

● 主编 王宏勇 刘彤



法学基础

FA XUE JI CHU

天津人民出版社

法学基础
藏书章
主编 王宏禹 刘 彤

天津人民出版社

还书期限卡

法 学 基 础

主 编

王宏勇 刘 彤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天津市赤峰道 130 号)

天津市宝坻县第三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32 开本 11.25 印张 285 千字

1991 年 1 月第 1 版 199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 7-201-00779-3/D·98

定价: 4.7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的概念	(1)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	(1)
第二节 法律的基本特征	(4)
第三节 法律的作用	(6)
第二章 法律的历史发展	(10)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10)
第二节 法律的历史发展	(14)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2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	(2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2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33)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3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3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	(4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和对违法的制裁	(5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56)
第五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6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6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65)
第三节 社会主义与民主法制的关系	(71)
第六章 宪法	(76)
第一节 宪法概述	(76)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80)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形式	(87)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93)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99)

第七章 行政法	(107)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07)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113)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20)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125)
第八章 行政诉讼法	(129)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12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134)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和行政诉讼证据	(140)
第四节 行政诉讼阶段	(144)
第五节 行政侵权赔偿责任	(152)
第九章 刑法	(158)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任务和适用范围	(158)
第二节 犯罪	(162)
第三节 刑罚及具体运用	(170)
第四节 各类具体犯罪	(175)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18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8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有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185)
第三节 刑事诉讼程序	(192)
第十一章 民法	(197)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9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19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07)
第四节 民事权利	(214)
第五节 民事责任	(229)
第六节 诉讼实效	(232)
第十二章 婚姻法	(234)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34)
第二节 结婚	(236)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38)

第四节	离婚	(241)
第十三章	继承法	(245)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245)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49)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253)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258)
第十四章	经济法	(262)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62)
第二节	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265)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69)
第四节	税收法律制度	(274)
第五节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78)
第六节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282)
第十五章	经济合同法	(28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8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8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296)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299)
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法	(30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304)
第二节	管辖	(306)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309)
第四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11)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313)
第十七章	国际法	(319)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319)
第二节	国家领土和居民	(325)
第三节	国际交往中的法律问题	(330)
第四节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335)
第十八章	国际私法	(336)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336)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的确定	(341)
第三节	运用冲突规范的几种制度	(344)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的程序	(350)
后 记		(355)

第一章 法律的概念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是什么？这是研究和探讨法学问题的基本起点。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由于阶级和历史的局限，始终没有对法律的本质做出科学的回答。他们只能指出法律的某些外部特征，或者法律的某一方面的联系。只有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后，才科学地揭示了法律的本质。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批判资产阶级的观念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一科学论述不仅深刻揭示了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而且对认识一切法律的本质也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它集中说明了法律的阶级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对立的社会，处于不同社会地位的各个阶级，从自身的切身利益出发，都希望将本阶级的意志提升为法律，使全社会的人一体遵行。然而一定阶级的意志，只有在这一阶级取得国家政权，才能通过国家政权将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上升为法律。在阶级对立的社会，统治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它不仅在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济上，而且在思想上、政治上占有统治地位。所以，只有它才有可能将本阶级意志上升为法律。被统治阶级由于不掌握国家政权，其意志便不可能被“奉为法律”。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反映。”^①

事实上，在阶级对立社会中的法律，是由少数统治者组成一个相应的国家机构，代表统治阶级利益，并由这些人批准或表决通过。他们批准或表决通过法律，实际上就是实现其阶级意志的过程。即通过他们个人的意志表示，来实现其整个阶级的意志。如果他们的个人意志违背了整个阶级的意志，他们也就丧失了作为其阶级代表人的资格。

法律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是指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某部分人或某个集团的意志，更不是个别人的任性。正如马克思所指出：“法律应该是由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活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个人恣意横行。”^②即法律只能反映统治阶级成员意志中的那部分共同的根本意志，而排斥任何个人、少数人的与统治阶级根本意志相违背的意志。只有这样，才能保障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实现。

二、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并非统治阶级的全部意志都要通过法律来实现。统治阶级还可以通过政治、哲学、文学、道德、宗教等多种形式来表现自己的意志。而法律与这些意识形态之所以不同，就在于它不仅是统治阶级意志，而且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即统治阶级要想将自己的共同意志上升为法律，必须通过国家的立法程序把其共同意志变成国家意志，并赋予其普遍约束力才能实现。列宁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

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①

三、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按其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的内容，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和社会生产方式等方面，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的面貌、性质和发展方向的决定性因素，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社会生产方式也同样是决定法律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虽然物质生活条件的其他因素如地理环境、人口等对法律也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但都不起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

历史证明，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以及生产力发展水平而随心所欲地提出要求和制定法律，它总要受到意志本身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客观条件的制约。统治阶级虽然有权制定法律，但法律的内容则取决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如果硬要去制定违反或者脱离现存经济关系的法律，那只能是一纸空文，无法实现。马克思指出：“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②

法律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也并不意味着它完全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也不意味着它于经济关系中自发地产生后在社会生活中自动地实现。经济关系决定法律，但它在任何时候都不直接创造法律。事实上，法律的制定是离不开立法者的主观意志的。同样，法律要在现实生活中得以实现，也离不开执法者、守法者主观能动性的作用。只不过这种意志要受经济条件的制约而已。同时，也不能否认法律对经济关系的反作用。法律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也不是自发实现的，而是通过人们有意识的活动来实现的。

应当指出，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并不意味着其他因素，如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伦理道德，民族习惯，国内阶级斗争状况，国际形势等，不对法律发生影响。

第二节 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的本质，是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的内在的规定性，法律的基本特征，则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理解。本节所说的法律的基本特征，是指法律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本质特征。

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表明法律产生的两种方式。也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主要特征之一。国家制定的法律一般是指成文法或制定法。它是由一定国家机关从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创制的。国家认可的法律通常指习惯法或不成文法。它是国家根据需要赋予社会上已存在的某些习惯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使之成为法律。

法律产生的这两种方式，表明法律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法律的国家意志性，是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殊之处。一般说来，其他社会规范都不须经由国家权力而形成。即使同样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道德、宗教、社团章程等，它们也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至于已经法律化的那一部分道德规范、宗教戒律等，一旦被国家认可为法律规范，就已具有国家意志性。

二、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任何社会规范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因而也具有各自的实施

方式。如道德规范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以及人们的内心信念来加以维系；社团规章则由该组织的纪律来保证实施，等等。但是，唯有法律的实施，才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又一特征。

国家强制力是有组织的暴力，主要包括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专政工具。如果没有这种强制力，“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① 法律所以要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是由法律的本质决定的。第一，既然在阶级对立社会里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那么它的实施，实际上就是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因而必然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与反抗。只有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法律才能迫使被统治阶级就范。第二，统治阶级内部也存在着种种矛盾，其中少数人乃至个别集团企图把自己的意志凌驾于整个统治阶级共同意志之上，这也必须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来排除反对派的破坏与干扰。第三，权利义务的实现，也要靠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

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就意味着法律在其效力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不同的规范性文件在适用空间对象方面的效力是可以不同的。

三、法律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是以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权利，是指法律所确认和保护的法律关系主体所具有的某种权利。它可以表现为权利享有者有权要求他人作出一定的行为或抑止一定的行为。法律义务是指法律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所承担的某种必须履行的责任。既可以表现为按照权利享有人的要求作出一定的行为，也可以表现为抑止一定的行为。

法律是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作为自己的基本特征之一

^① 《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

的。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治规范、社会团体的规则章程等,也往往有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但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同其他社会规范上的权利和义务是有区别的。这种区别主要在于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确认并予以保障的。当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受到损害或威胁时,可以请求国家予以保护,以保证自己权利的实现。负有义务的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时,相应的国家机关可以强制其履行。

第三节 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是法律对社会影响的体现。一切社会的法律都有规范作用、政治作用和社会公共作用。

一、法律的规范作用

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调整人们行为时发挥的作用。它可以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五种作用。

1. 指引作用。当法律调整人的行为时,它规定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应该这样行为或不应该这样行为。这表明法律为每个人的行为提供了三种模式,即授权性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合称义务性规范。它代表确定的指引,即法律明确规定:人们应该这样行为或不应该这样行为,并且一般还规定,如果违反这种规定,就应承担某种否定式法律后果。授权性规范代表一种有选择指引,即法律规定:人们可以这样行为,而且一般还规定,如果人们这样行为,将带来某种肯定式的法律后果。

2. 评价作用。法律是评价人们行为的一个重要的普遍的准则,即根据法律来判断某种行为是合法,还是违法或有无法律效力。当然,仅靠法律来判断人们的行为是不够的。例如,人们的

很多行为并不由法律来调整,而是由其他社会规范(党章、道德规范等)来调整。即使有很多行为需要法律来调整,仅依据法律来评判是不全面的。评价作用的对象是他人的行为。

3. 教育作用。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律的实施而对一般人今后的行为所发生的影响。这既对因违法行为受到制裁的人有教育作用,对一般人或企图违法的人也有教育作用。反过来,人们的合法行为同样对一般人的行为具有相应的示范作用。

4. 预测作用。法律的预测作用是指依靠作为社会规范的法律,人们可以预先估计到他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的相互行为,包括国家机关行为。例如,一个诉讼当事人总会考虑其他诉讼当事人、证人会有什么行为,也总会考虑法院对自己的案件作出什么判决,等等。这些考虑如果以法律作为根据的话,就意味着法律的预测作用。

5. 强制作用。法律的另一个规范作用在于制裁,惩罚违法犯罪行为。对任何社会的法律来说,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执行,即对违法犯罪者以国家名义给予制裁,都是必要的。法律的强制作用不仅在于制裁违法犯罪行为,而且还在于预防违法犯罪行为,增进社会成员的安全感。

二、法律的政治作用

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维护阶级统治是法律的社会作用的核心,统治阶级制定法律的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因此,法律的政治作用,是法律的最基本作用。

1. 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由于阶级利益的对立,统治阶级要维护和巩固其统治,就必须利用法律工具,把被统治阶级的行为控制在统治阶级利益所许可的范围内,迫使他们服从现存的政治、经济关系以及整个社会秩序。被统治阶级的行为如果超越了这个范围,就

会受到法律制裁。法律对被统治阶级反抗行为的镇压，是它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重要表现。

2. 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的关系。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有着共同的利害关系，但又有各种矛盾。统治阶级为了维护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就必须适当照顾和满足同盟阶级的某些愿望和要求，并以立法的形式确定下来。

3. 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在统治阶级内部，各个阶层、利益集团之间，各个成员之间，阶级成员与整个阶级之间，尽管其根本利益、根本意志是一致的，但也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利益冲突和矛盾。因此，统治阶级除了利用法律镇压敌对阶级反抗外，也需要用法律来调整本阶级内部的关系，以确保统治阶级的总体利益和意志的实现。

三、法律的社会公共作用

法律的社会公共作用，是相对于法律的政治作用而使用的概念。法律的社会公共作用，是指法律在调整具有全社会性的公共事务中所起的作用。统治阶级为了保证社会生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在运用法律手段执行阶级统治的同时，还需要把某些属于人们共同生存的必要条件用法律规定下来，如保护自然资源的资源保护法，维护交通秩序的交通规则等等。这些执行社会公共作用的法律规范，虽然它是服务于全社会，有益于社会的全体成员，而且也会得到社会各阶级的赞许，但是它仍有阶级性。虽然它对全社会有利，但首先是对统治阶级有利，它是根据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而制定的，而且也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同样体现了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同时执行社会公共作用的法律规范又是整个国家法律体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要发挥作用也需要直接执行政治作用的法律规范的配合。

通过上述对法律的本质、特征和作用的考查和分析，我们便

可以给法律下一个比较完整的定义。即：法律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第二章 法律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法律和国家一样，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范

在原始社会的初期和中期，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生产工具极端简陋，当时的生产工具主要是石器，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是采集植物的果实，根茎和捕捉动物和鱼类。原始人不能单独同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和繁衍，人们不得不依靠集体的力量，来达到共同生存的目的。集体生产所得的极其有限的产品归集体所有，在社会成员中平均分配。在这种以生产资料的原始社会公有制为基础的原始社会生产方式下，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当然也不存在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但是原始社会有其独特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人类经历了数以百万年计的原始群时代，后来发展到氏族公社阶段。氏族是原始社会里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集团。它既是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也是社会生产和消费的基本单位。它和后来出现的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构成了原始公社的社会组织体系。氏族的最高议事机关即是由全体氏族成员参加的“氏族议事会”。在氏族议事会里，全体氏族成